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厦市监知〔2023〕15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网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国知办发服字〔2020〕46号）和《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工作的通知》（闽知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布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拟开展

2023 年度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厦门市行政辖区内注册或登记的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高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科技情报机构、行业组织以及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等社会化信息服务机构。

目前尚未被认定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或已被认定为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单位均可参与申报。省、市知识产权局将审核各申报单位填报的备案材料，择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备案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同时，对符合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条件的申报机构，将择优纳入福建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管理。

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不参与申报。

二、申报条件

申报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有专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团队，配备 3 名及以上(推荐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需 5 名以上)具有一定经验的专职人员及若干兼职人员。

（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制度健全，具备面向本市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能力，能够利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为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三）具有适合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场地、网络环境、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等基础设施。开展商标信息公共服务的机构，应当能够运用商标基础信息资源、商标数据库和商标信息检索工具等开展商标信息查询、检索、咨询、培训等服务；开展专利信息公共服务的机构，应当能够运用专利基础信息资源、国内外文献资源、专利数据库和专利信息分析工具等开展专利信息查询、检索、咨询、培训等服务；在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多个知识产权类别上开展信息公共服务的机构，应当能够综合运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数据库等开展信息查询、检索、咨询等服务。

三、申报流程

（一）请申报单位填写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单位信息表（见附件1），并将信息表电子版于2023年5月15日前报送至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邮箱：757300098@qq.com）。

（二）省知识产权局为各申报单位创建分发登录账号。由申报单位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公共服务管理（系统网

址：<https://ggfw.cnipa.gov.cn/gl>），网上提交备案材料，材料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

四、相关要求

(一)请各主管部门协助通知及发动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科技情报机构、行业组织以及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积极开展申报工作。

(二)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将积极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争取上级部门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在人才培养、业务规范制定、基础数据资源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鼓励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依据区域特色和资源优势,在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领域提供特色化、个性化、差异化服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日升，联系电话：0592-5361401，电子邮箱：757300098@qq.com，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43 号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 附件：1.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单位信息表
2.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 3.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工作的通知
- 4.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表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023年4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印发
